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发改价格函〔2017〕153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46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4694号）



（联系人：张彤，联系电话：31299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